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205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
承辦人：江佳穎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353
傳真：(02)22536548
電子信箱：AQ5750@ntpc.gov.tw

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18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122034718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居家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販售之「髕骨護膝」產品，經判定非屬醫療器材一案，請貴會惠予轉知所屬會員儘速將前述產品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2年10月11日衛授食字第112080770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衛生福利部複查旨揭公司之「“居家”肢體護具(未滅菌)」(衛部醫器製壹登字第003114號)醫療器材，經該部以112年10月11日衛授食字第1120807707號函，判定其中之「髕骨護膝」產品不符合「0.3475肢體裝具」鑑別品項，且非屬醫療器材。
- 三、為維護消費者權益，請轉知所屬會員如有案內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，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。
- 四、副本抄送各縣市衛生局，請協助轉知轄內業者配合下架回收相關事宜。

正本：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商業會

副本：各縣市衛生局

局長 陳潤秋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